

中期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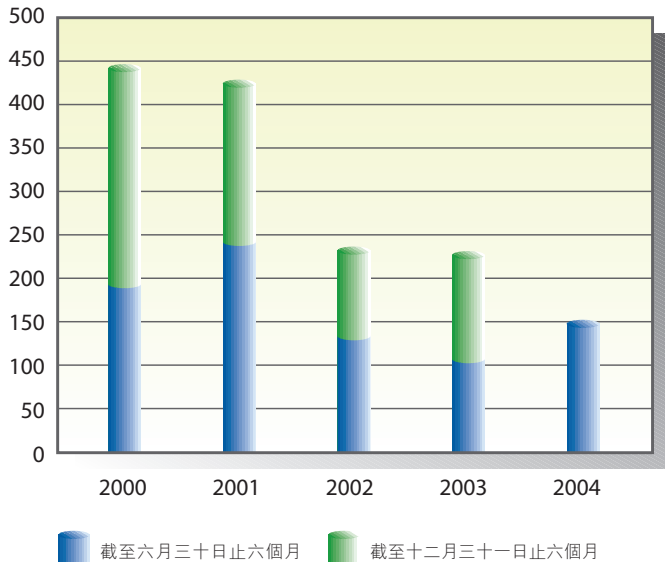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利息收入		349,131	373,528
利息支出		(5,935)	(20,563)
淨利息收入		343,196	352,965
其他營業收入	2	98,723	81,524
營業收入		441,919	434,489
營業支出	3	(100,103)	(90,775)
撥備前經營溢利		341,816	343,714
呆壞賬準備	4	(155,014)	(223,792)
除稅前溢利		186,802	119,922
稅項	5	(36,170)	(18,29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50,632	101,627
少數股東權益		—	129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50,632	101,756
股息	6	1,273,965	28,310
每股盈利(港元)	7		
基本		0.213	0.14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純利

港幣百萬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8	841,903	1,253,221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 及金融機構存款	9	157,467	176,901
客戶貸款	10	3,030,006	2,883,157
其他資產	11	179,910	219,414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		12,880	13,565
投資物業		57,430	57,43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負商譽		(64,514)	(73,730)
固定資產		319,450	323,132
資產總值		4,534,532	4,853,090
負債			
客戶存款	12	982,465	1,309,344
已宣派股息		1,273,965	141,552
其他負債	13	97,839	97,913
負債總值		2,354,269	1,548,809
資本來源			
股本		70,776	70,776
儲備	14	2,109,487	3,233,505
股東資金		2,180,263	3,304,281
負債總值及資本來源		4,534,532	4,853,09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權益		(重列)
期初結餘		
原先呈報	3,304,281	3,276,618
往年調整	—	24,725
重列	3,304,281	3,301,343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重估之(虧損)/盈餘	(685)	1,127
贖回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之收益 (已扣除攤薄該附屬公司股權之虧損)	—	30,536
未有在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淨(虧損)/收益	(685)	31,66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150,632	101,756
已宣派/付股息	(1,273,965)	(95,547)
	(1,123,333)	6,209
期末結餘	2,180,263	3,339,2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淨現金流量來自：		
經營業務	(290,441)	181,959
投資活動	1,241	(92,935)
融資活動	(141,552)	(95,54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430,752)	(6,523)
期初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430,122	1,572,980
期末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999,370	1,566,457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短期存款	841,903	1,404,649
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7,467	161,808
	999,370	1,566,4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符合規定聲明及會計政策

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有關「本地成立認可機構中期財務資料披露」之要求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中期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採納的一致。

2.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84,831	75,430
租金收入	3,332	2,644
減：支出	(134)	(142)
淨租金收入	3,198	2,5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	(87)
交易活動淨(虧損)／溢利	(232)	2,246
上市股份投資之股息	1,691	346
其他	20	1,087
攤銷負商譽前之營業收入	89,507	81,524
負商譽之攤銷	9,216	—
	98,723	81,524

交易活動淨(虧損)／溢利已扣除銷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675,52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0,862,000元)。

3. 營業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43,048	40,052
退休金供款	3,226	3,208
減：註銷供款	(74)	(204)
退休金淨供款	3,152	3,004
	46,200	43,056
其他營業支出：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支出	10,035	10,433
折舊	4,131	5,0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	13
核數師酬金	721	828
佣金支出之攤銷及撇銷	2,855	1,448
其他呆賬撥回	(30)	(1,892)
行政及一般開支	9,123	7,004
其他	27,055	24,877
	100,103	90,775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註銷供款可用以減少來年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本期註銷供款扣減乃因僱員於期內退出該計劃而產生。

4. 呆壞賬準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特別準備	142,084	237,145
一般準備／(撥回)	33,928	(7,215)
	176,012	229,930
已撇除賬項收回	(20,998)	(6,138)
損益表淨支出	155,014	223,792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現時稅務支出	46,053	22,438
往年準備不足額	2,998	—
遞延稅項收入	(12,881)	(4,143)
	36,170	18,295

由於聯營公司於期內並無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獲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聯營公司之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準備(二零零三年：無)。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會計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之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		%
香港：				
除稅前會計溢利	186,802		119,922	
以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2,690	17.5	20,986	17.5
估計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 扣減/(課稅)之淨支出/ (收入)之稅務影響	255	0.1	(2,569)	(2.1)
前期現時稅項之調整	2,998	1.7	—	—
估計已動用前期之稅務虧損	—	—	(1,400)	(1.2)
估計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	227	0.1	—	—
稅率增加引致遞延稅項期初 結餘增加	—	—	1,278	1.1
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6,170	19.4	18,295	15.3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每股普通股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0.05	0.04	35,388	28,310
特別股息	1.75	—	1,238,577	—
	1.80	0.04	1,273,965	28,310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150,63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01,75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07,758,412股(二零零三年：707,758,412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現金及短期存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15,355	56,132
通知存款及短期存款	726,548	1,197,089
	841,903	1,253,221

9. 於一至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本集團一筆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0,000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該銀行給予本集團信貸額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0,000元)。期內，該信貸額未被運用(二零零三年：無)。

10.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及其他賬戶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3,314,701	3,133,461
應收利息	48,156	57,750
呆壞賬準備：		
特別	(107,142)	(116,273)
一般	(225,709)	(191,781)
	(332,851)	(308,054)
	3,030,006	2,883,157

部分貸款由物業、的士車輛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貸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還款：		
即時	22,128	42,101
三個月或以下	498,629	565,955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072,547	1,099,647
一年以上至五年	936,486	691,399
五年以上	554,007	551,868
無註明日期	230,904	182,491
	3,314,701	3,133,461

(b) 已停止累計利息的不履行客戶貸款總額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停止累計利息之逾期 客戶貸款總額：				
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49,166	1.5	73,265	2.3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27,281	0.8	32,587	1.0
一年以上	53,842	1.7	51,902	1.7
	130,289	4.0	157,754	5.0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23,964	0.7	31,322	1.0
	154,253	4.7	189,076	6.0
已重整及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3,017	0.1	2,461	0.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764	0.2	68,103	2.2
一年以上	62,364	1.9	—	—
	73,145	2.2	70,564	2.3
不履行貸款總額	227,398	6.9	259,640	8.3
特別準備	(107,142)		(116,273)	
	120,256		143,367	

本集團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c) 累計利息之重整貸款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貸款 之百分比
已重整之客戶貸款	2,420	0.1	2,246	0.1

(d) 已收回資產

已收回資產數額佔總貸款少於1%，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分開披露該數額。

11. 其他資產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	51,167	31,816
應收銀行利息	117	130
可收回稅款	—	9,5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6,536	141,047
遞延開支	722	2,761
無形資產	139	152
遞延稅項資產	41,229	33,975
	179,910	219,414

其他資產已扣除準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為數港幣71,99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78,416,000元)以的士牌照、現金及一項物業作抵押之款項，無抵押部分已全數作出準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項合夥投資(已扣除減值)為港幣24,685,000元。

由於應收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2. 客戶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客戶存款按合約之到期日尚剩餘之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到期提款：		
即時	3,833	4,026
三個月或以下	791,844	997,420
三個月以上至一年	173,821	300,468
一年以上至五年	12,967	7,430
	982,465	1,309,344

所有客戶存款均為定期存款及應於到期日償還。

13. 其他負債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應付利息	46,200	78,025
應繳稅項	37,493	—
長期服務金準備	4,270	4,385
遞延稅項負債	9,876	15,503
	97,839	97,913

由於應付交易款項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披露其期限分析。

14. 儲備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1,209,593	1,209,593
資本贖回儲備	829	829
實繳盈餘賬	96,116	96,116
資本儲備	85,569	85,569
匯兌儲備	428	428
長期持有上市股份投資重估儲備	12,617	13,302
保留溢利	704,335	1,827,668
	2,109,487	3,233,505

15.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8,672	15,564
第二至第五年	9,970	9,263
	28,642	24,827

16.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承擔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約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風險 比重數額 (已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而尚未在 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之資本承擔	168	168	28	28
未提取之備用貸款 (其原本到期日少於 一年或可無條件註銷)	4,669	—	6,444	—
	4,837	168	6,472	28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均無衍生工具之交易。

(b)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7. 與相關人士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相關人士進行下述交易(其條款及／或當時市場利率乃與其他客戶或供應商所進行之交易大致相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介紹的士融資貸款向最終控股公司收取之佣金	5,237	2,75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3,589	3,301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租金收入	1,229	3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管理費	396	86

18. 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去年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有關所得稅之處理方法，若干比較數字經往年調整後重列。同時，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賬項之編列方式。

附加資料(未經審核)

按類分析

(a) 按業務劃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營業收入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個人及商業貸款	425,966	172,679	4,412,968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13,195	4,920	144,710
跨業務交易	(6,458)	—	—
	432,703	177,599	4,557,678
負商譽之攤銷	9,216	9,216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	—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	—	(64,375)
遞延稅項資產	—	—	41,229
	441,919	186,802	4,534,532
			(重列)
個人及商業貸款	430,061	119,585	4,969,243
的士買賣及有關業務 與其他業務	7,807	350	155,817
跨業務交易	(3,379)	—	—
	434,489	119,935	5,125,060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3)	—
負商譽及無形資產	—	—	(91,999)
遞延稅項資產	—	—	33,323
其他未被分配資產	—	—	1,652
	434,489	119,922	5,068,036

(b)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之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之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之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c) 客戶貸款 — 按行業劃分及其分類基準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用於香港之貸款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物業投資	59,559	60,499
— 批發及零售貿易	186	293
— 製造業	1,731	1,617
— 有牌照公共車輛	666,241	607,454
— 其他	—	2,925
個人：		
— 購買住宅物業貸款	27,043	30,627
— 其他	2,478,989	2,348,640
用於香港以外地方之貸款	80,952	81,406
	3,314,701	3,133,461

客戶貸款乃按其行業及貸款之用途分類。倘未能明確分辨貸款之用途，乃依據借款人之主要已知悉業務或按貸款文件所示資產分類。

風險管理

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負責監察信貸風險及批准有關之管理政策，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則進行日常審核工作，以確保該等政策獲得遵守，並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在本集團所進行之借貸業務中，客戶或交易對方於到期時未能履行其承擔而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既定政策及制度以監管及管制信貸風險。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日本信用保證財務」）之信貸委員會負責監管資產質素及制定信貸政策，並透過定期檢討就信貸風險作出之報告，包括承擔風險限度及壞賬準備程度，以管理信貸風險。貸款之批核由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及／或獲授權之分區經理及分行經理按既定限額審批。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則負責評估信貸監管措施之成效。本集團將會繼續對借貸之評審及批核採納嚴謹的管制，並以保守及審慎之政策批核貸款。

(b)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政策基本上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期內，本集團並無買賣任何與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有關之金融工具，在其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的活動中，其所面對之市場風險被視為不屬關鍵性；故此，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數額之資料並無在此披露。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之資本充足比率及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調整 比率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調整 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	39.83%	43.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76.07%	96.80%

上述期內之資本充足比率及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乃分別根據銀行業條例之附表三及附表四計算。

上述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已包括日本信用証券有限公司及憲勳有限公司，以綜合計算法計算。日本信用保証財務視其營業賬冊的市場風險為不屬關鍵性，故並無披露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日本信用保証財務符合金管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內「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所載有關申報市場風險的低額豁免的所有準則，並且根據上述準則決定營業賬冊所承擔的市場風險是否屬關鍵性。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二零零三年：港幣0.04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二零零三年：無) 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間，全球經濟受美國帶動進一步復甦，及中國經濟之強勁增長，令香港經濟更具增長動力。透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之落實及中國部份城市對內地市民到香港作「個人遊」限制之放寬，有助提升香港經濟信心及促進旅遊業。失業率下降至五月份之7%亦使市面之消費情緒得以改善。回顧期內，的士牌照買賣數量仍處低位，金融機構間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之競爭仍然激烈。

儘管在競爭激烈及富挑戰性之經營環境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150,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港幣101,800,000元上升48.0%或約港幣48,800,000元。同時，本集團首半年之每股盈利增加至港幣0.213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及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合共每股港幣1.80元之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派發。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上升，主要是因回顧期內之呆壞賬準備減少及非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呆壞賬準備為約港幣15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7%或約港幣68,800,000元。回顧期內，本集團消費貸款客戶申請個人破產之數字持續減少，以致本集團的壞賬支出下降。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非利息收入為約港幣98,7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1.1%或約港幣17,200,000元，主要由於從再融資貸款數量增加所得之費用收入增加及因攤銷運通泰集團(百慕達)有限公司私有化產生之負商譽所致。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為約港幣349,1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半年減少6.5%或約港幣24,400,000元，主要由於平均之客戶貸款較低所致。本集團之利息支出為約港幣5,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1%或約港幣14,600,000元，主要由於利率降低及客戶存款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亦由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約港幣353,000,000元輕微下降2.8%或約港幣9,800,000元至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約港幣343,2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業支出為約港幣100,1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3%或約港幣9,300,000元。本集團繼續對其營運成本採取有效之管制措施，以維持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低成本對營業收入比率於22.7%。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撇銷壞賬約港幣151,200,000元後之客戶貸款總額為約港幣3,314,7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底約港幣3,133,500,000元錄得5.8%或約港幣181,200,000元之溫和增長。貸款增長主要由於消費貸款及的士融資貸款增加所致。

按類分析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包括兩類，個人及商業貸款、和的士買賣。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個人及商業貸款。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1.0%，主要由於期內平均之客戶貸款下降令利息收入減少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從個人及商業貸款所得之除稅前溢利上升44.4%至約港幣172,700,000元，主要由於期內之壞賬準備減少所致。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及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大致相同。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金增長及客戶存款以增長其個人及商業貸款、的士買賣及其他業務。內部資金增長主要來自保留溢利。本集團已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從保留溢利中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75元予其股東，合共約港幣1,240,000,000元。

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資本開銷承擔，本集團的資產抵押狀況較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在香港進行，並以港幣記賬。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工具活動，亦無承擔任何金融工具以減低其資產負債表之風險。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之目標與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度年報所述大致相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擁有員工總數約470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達約港幣46,2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回顧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展望

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隨著全球經濟前景樂觀及強大的本地需求，預期香港經濟將維持現時之增長動力，個人申請破產數目會逐步下降及香港失業率亦會進一步改善。儘管如此，香港金融機構間爭取消費貸款業務之競爭預期將會更白熱化，特別是銀行金融業可分享無抵押消費貸款正面信貸資料實施後。預期市場利率之增加將一方面提高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另一方面，金融機構間之競爭將降低貸款之利率。因此，為了應付前面之競爭及挑戰，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更積極進取之市場推廣活動，在特選

市場擴展其消費貸款之客戶基礎。本集團亦會繼續對消費貸款業務加強信貸風險管理及採取嚴謹之信貸評估。隨著正面信貸資料分享之實施，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地評估其客戶之信用及信貸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拓展其消費貸款業務。

本集團亦將透過其金融機構夥伴及的士經銷商網絡，繼續推廣其的士融資及的士買賣業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者，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權益於	附註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經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擁有	經控制之公司擁有		
1. 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462,282,110	462,282,110	65.3164
		陳玉光	50,000	—	—	50,000	0.0071
2. 大眾銀行， 最終控股公司	1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781,250	—	799,668,596	800,449,846	24.3035
	1	拿督鄭亞歷	2,644,874	—	139,482	2,784,356	0.0845
	1	拿督楊振基	—	25,000	—	25,000	0.0008
	1	黃冠民	129,261	—	—	129,261	0.0039
3. PB International Factors Sdn.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5,500,000	5,500,000	55.0000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5,400,000	5,400,000	90.0000
4. Public Mutual Bhd., 同系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5. 運成行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	—	15,500	15,500	96.8750

附註1：普通股股份數目已根據大眾銀行於期內以兩股每股馬幣0.5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馬幣1.00元之股份而調整。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持有大眾銀行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銀行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上述已披露普通股之股份權益。

(b)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大眾銀行	丹斯里拿督斯里 鄭鴻標博士	125,000#	—	125,000#	—	馬幣1.64元#	10.4.1998 至 24.2.2006
		37,500#	—	37,500#	—	馬幣1.64元#	23.4.2001 至 24.2.2006
		18,180,000#	—	18,180,000#	—	馬幣3.56元#	6.6.2002 至 24.2.2006
		40,625#	—	40,625#	—	馬幣1.64元#	18.7.2002 至 24.2.2006
		4,545,000#	—	4,545,000#	—	馬幣3.56元#	18.7.2002 至 24.2.2006
		50,782#	—	50,782#	—	馬幣1.64元#	25.7.2003 至 24.2.2006
		5,681,250#	—	5,681,250#	—	馬幣3.56元#	25.7.2003 至 24.2.2006
		—	20,743,000	—	20,743,000	馬幣4.92元	9.6.2004 至 24.2.2006
		28,660,157	20,743,000	28,660,157	20,743,000		
拿督鄭亞歷		87,500#	—	—	87,500#	馬幣1.64元#	10.4.1998至24.2.2006
		26,250#	—	—	26,250#	馬幣1.64元#	23.4.2001至24.2.2006
		5,000,000#	—	2,500,000#	2,500,000#	馬幣3.56元#	6.6.2002至24.2.2006
		28,438#	—	—	28,438#	馬幣1.64元#	18.7.2002至24.2.2006
		1,250,000#	—	—	1,250,000#	馬幣3.56元#	18.7.2002至24.2.2006
		35,547#	—	—	35,547#	馬幣1.64元#	25.7.2003至24.2.2006
		1,562,500#	—	—	1,562,500#	馬幣3.56元#	25.7.2003至24.2.2006
		—	2,000,000#	—	2,000,000#	馬幣4.60元#	6.2.2004至24.2.2006
		—	5,000,000	—	5,000,000	馬幣4.92元	9.6.2004至24.2.2006
		7,990,235	7,000,000	2,500,000	12,490,235		
拿督楊振基	—	2,250,000	—	2,250,000	馬幣4.92元	9.6.2004至24.2.2006	
鄭國謙		264,063#	—	—	264,063#	馬幣3.56元#	6.6.2002至24.2.2006
		175,000#	—	—	175,000#	馬幣4.60元#	22.12.2003至24.2.2006
		439,063	—	—	439,063		
陳玉光	—	15,000	—	15,000	馬幣4.92元	25.6.2004至24.2.2006	
Lee Huat Oon	—	5,000	—	5,000	馬幣4.92元	25.6.2004至24.2.2006	

持有權益於	董事姓名	購股權附帶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初	期內授予	期內行使	期末		
大眾銀行	黃冠民	50,000#	—	38,000#	12,000#	馬幣3.56元#	6.6.2002 至 24.2.2006
		12,500#	—	—	12,500#	馬幣3.56元#	18.7.2002 至 24.2.2006
		15,625#	—	—	15,625#	馬幣3.56元#	25.7.2003 至 24.2.2006
		—	15,000	—	15,000	馬幣4.92元	17.6.2004 至 24.2.2006
		78,125	15,000	38,000	55,125		

購股權附帶之每股面值馬幣0.50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及相關之行使價已因應大眾銀行於期內以兩股每股馬幣0.50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馬幣1.00元之股份而作出調整。

附註：此等購股權乃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日首次授出，以認購大眾銀行每股面值馬幣1.00元（根據前文所述之股份合併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完成前為每股面值馬幣0.50元）之普通股股份。大眾銀行在獲得有關當局及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延長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合共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因此，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期亦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購股權可根據大眾銀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要求記錄或按標準守則要求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發出通知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僱員），以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有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之登記冊所載，除以上披露有關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之權益外，下列股東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主要股東			
1. 大眾銀行	實益擁有着	462,282,110	65.3164
其他人士			
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投資經理	49,027,800	6.9272

上述提及之所有權益均屬好倉。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除卻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要求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本報告所述的會計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